

山西省人民政府

关于忻州市跨部门行使商务和粮食流通领域 行政处罚权的批复

忻州市人民政府：

你市《关于跨部门行使商务和粮食流通领域行政处罚权的请示》(忻政〔2021〕21号)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你市跨部门行使商务和粮食流通领域行政处罚权工作。

二、集中行使行政处罚权的范围：

忻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集中行使商务流通领域、粮食流通领域的全部行政处罚权。

三、上述领域行政处罚权相对集中后，法律、法规规定的与上述范围内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权、行政强制权也依法由忻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实施。

你市要深入贯彻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，认真落实省委、省政府关于深化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的要求，根据本批复精神，切实加强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领导，严格执行《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》，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、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、重

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,建立健全行政执法监督制度,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,提高行政执法规范化水平。工作中遇到的重要情况和问题,要及时报告省人民政府。

山西省人民政府

2022年5月19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